

國立中央大學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

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

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8 年 0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9 年 0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校屬及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校屬(級)研究中心)之教師(研究人員)榮譽、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效能，特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訂定本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凡校屬(級)研究中心之專任(案)教師(研究人員)，除本細則第五四條另有規定外，均應定期接受評鑑。各校屬(級)研究中心現任專任(案)教師(研究人員)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乙次。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評鑑當年七月底止。
- 第三條 各校屬(級)研究中心應根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訂定施行細則，明定評鑑項目、標準及評鑑程序等經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。各校屬(級)研究中心應依修訂後之新施行細則實施評鑑，但新施行細則實施後兩年內所實施之評鑑，得適用舊施行細則之評鑑項目及標準。實施評鑑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完成評鑑作業，其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第四條 教師(研究人員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辦評鑑：
一、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二、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。
三、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，或甲種(或教授級、副教授級)研究獎(或優等獎)十次以上者(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；自九十學年度起，凡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二年或一年主持兩個科技部計畫，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)。
四、 獲聘本校講座教授。
五、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。
六、 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三次。
七、 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，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。
八、 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。
-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：依據各校屬(級)研究中心所定教師(研究人員)評鑑施行細則之評鑑項目為準，受評鑑人員須符合所有項目最低標準，始得進入本階段評鑑。
教師(研究人員)如有符合各系級評鑑施行細則所定「通過當次評鑑」之特殊條件者，得視同通過當次院級教評會評鑑。
- 第六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規定如下：
一、 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，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評會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(研究人員)。
二、 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(研究人員)，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(俸)，且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、休假、進修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主管。

- 三、 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（研究人員）將協調研究中心給予協助，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，再評鑑通過後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。
- 四、 通過再評鑑者，其下一次評鑑自通過評鑑當年八月起算。
- 五、 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，應退休、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。
- 六、 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未達標準。
- 七、 教師（研究人員）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不服申復結果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因生產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，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。

第八條 各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師（研究人員）之評鑑，由各單位訂定細則送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